

#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丰都发改委发〔2023〕534号

##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23年丰都县公（廉）租房消防设施设 备整改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丰都县公共房屋保障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审查2023年丰都县公（廉）租房消防设施设备整改项目的函》（丰都公房中心函〔2023〕51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名称

2023年丰都县公（廉）租房消防设施设备整改项目。

### 二、项目法人

丰都县公共房屋保障中心。

### 三、建设性质

改建。

#### **四、建设地点**

丰都县龙城家园、水天坪公（廉）租房。

#### **五、建设内容及规模**

安装火灾自动报警器及联动系统 2 套，感烟探测器 400 个，感温探测器 80 个，水泵控制柜 1 台，配线 9800 米，安全疏散指示灯 401 盏，应急照明灯 1006 盏，水带 17 条，防火门 14 个，消防场地画线标识 556m<sup>2</sup> 等。

#### **六、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**

项目投资概算 71.11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65.91 万元，其他费用 5.2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市财政下达 2023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预算资金。

#### **七、建设工期**

3 个月。

#### **八、节能**

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建设，按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。

#### **九、招投标**

根据丰都府办发〔2020〕78 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，落实建设条件，按期开工建设。认真落实安全生产“三同时”要求，建立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体系，落实专门人员负责工程建设质量的日常监督和管理，确保项目发挥效益。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1月1日

---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1月1日印发